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福龙马城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福龙马城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优先增资权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三者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长远发展，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子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汤新华 沈维涛 王廷富

2023年5月8日